

企业技术创新有关政策介绍

江苏省经信委

科技与质量处

目录

- 一、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 二、国家和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
- 三、省质量攻关和共性技术攻关招标项目
- 四、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
- 五、研发费用加计抵扣税收优惠政策

一、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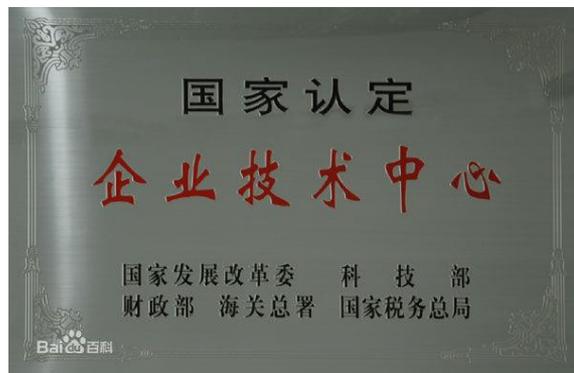
认定部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

工作部门：省经信委（科技处）、各省辖市经信委（科技处）

依据文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34号令）。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政策支持：

- 1、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2、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 3、地方配套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4、企业创新能力行业领先的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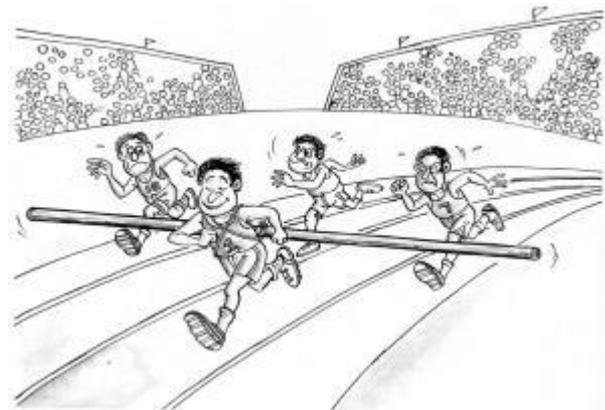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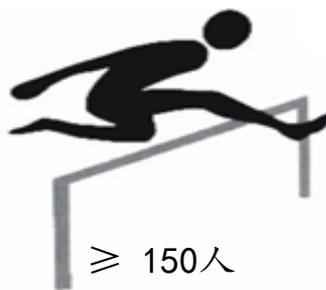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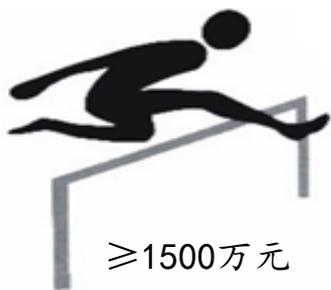


一、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简介

申报基本条件

- 1、企业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 万元。
- 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 3、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50人。



当年科技活动经费

累计技术开发设备原值

研发人员数

全国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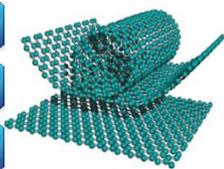
一、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简介

定义：技术中心是指在全省工业重点产业特别是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中建立的具有技术创新方面示范和导向作用以及行业促进和带动作用的企业、行业内的技术经济组织。

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含义



新能源



新材料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



节能环保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



物联网和云计算



智能电网



新能源汽车



高端装备



海工装备



一、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简介

认定部门：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南京海关联合认定。

依据文件：《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苏经信科技〔2010〕1081号)

类别：工业、物流业、建筑业、软件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苏经信科技〔2010〕108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进一步推动全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特制定《江苏省

省级中心申报基本条件 (资格2、关键指标3、否决项4)

资格条件：

- 1、已被认定为省辖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1年以上。
佐证材料：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奖牌、认定文件等。
- 2、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不低于1亿元。
佐证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损益表）。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销售<2亿元企业须提供）



市级中心资格



企业销售规模

省级中心申报基本条件 (资格2、关键指标3、否决项4)

三项关键指标:

- 1、企业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800万元。
- 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 3、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50人。



≥800万元



≥ 800万元



≥ 50人

当年科技活动经费

累计技术开发设备原值

研发人员数

省级中心申报基本条件 (资格2、关键指标3、否决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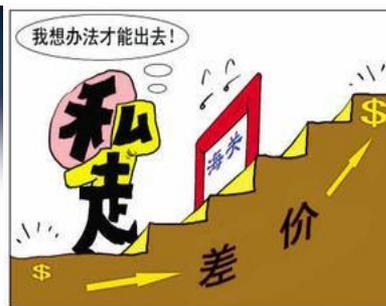
“红线” 否决项:

◆企业两年内未发生下列情况:

- 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 2、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 3、走私行为。
- 4、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涉税违法



走私违法



质量事故

注：当地经信部门在申报前与当地税务、海关等部门核实企业有无涉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支持政策

★评价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可优先晋级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经省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项目经评审为良好的，优先列入省工业结构与产业升级扶持项目；其项目优先列入省各类科技计划。

★建筑企业申请特级资质要求必须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船舶、海工装备、光伏、内燃机等行业企业申报工信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的前置条件

★地方配套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及相关项目。



四、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经信科技〔2015〕277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江苏保监局关于开展
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经信委（局）、财政局，苏州保监分局，各省辖市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意见》（苏政发〔2012〕96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124号），建立国产首台（套）装备的保险补偿机制，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江苏保监局联合开展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工作。有关

重大装备保险试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其核心是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激发保险功能，降低用户风险，加快国产重大装备推广应用。

重大装备保险试点打破了传统的“谁投保谁受益”的保险补偿模式，采取生产方投保，购买方受益的做法。在产品出险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直接将赔款补偿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购买方，免除使用方的后顾之忧。

注：江苏是开展省级层面重大装备保险试点的省份中，唯一采用**保费前置补贴**方式的省份。

➤ 哪些产品可以申请江苏财政补贴？

仅对入选《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的企业产品，江苏财政给予80%保费补贴。

凡生产《名单》所列装备产品的制造企业均可自主、自愿投保。

《名单》中的企业和产品动态调整。*
承保机构动态调整。*



扬州29个					
1	扬州市	高邮市荣清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RL型复杂循环舰船燃气轮机用间冷器	2014	重大成套
2	扬州市	江苏奥新科技有限公司	CRA700沥青路面高效环保智能化就地热再生施工机组	2014	重大成套
3	扬州市	江苏朝阳液压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CYXC-80型新型墙体材料全自动生产线	2014	重大成套
4	扬州市	江苏迪萨机械有限公司	JJCM-4600型钢包全自动加揭盖成套设备	2015	单台套
5	扬州市	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NS8000变电设备状态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2013	重大成套
6	扬州市	江苏环宇起重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DT II HY型1600mm大倾角强制转弯槽型带式输送机	2015	重大成套
7	扬州市	江苏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6000吨超大型智能化食用油脂成套装备	2013	重大成套
8	扬州市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MY90×2双螺杆高油脂宠物料挤压膨化机	2013	单台套
9	扬州市	江苏赛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高速退煮漂联合机	2015	单台套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科技〔2016〕180号

关于公布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2016年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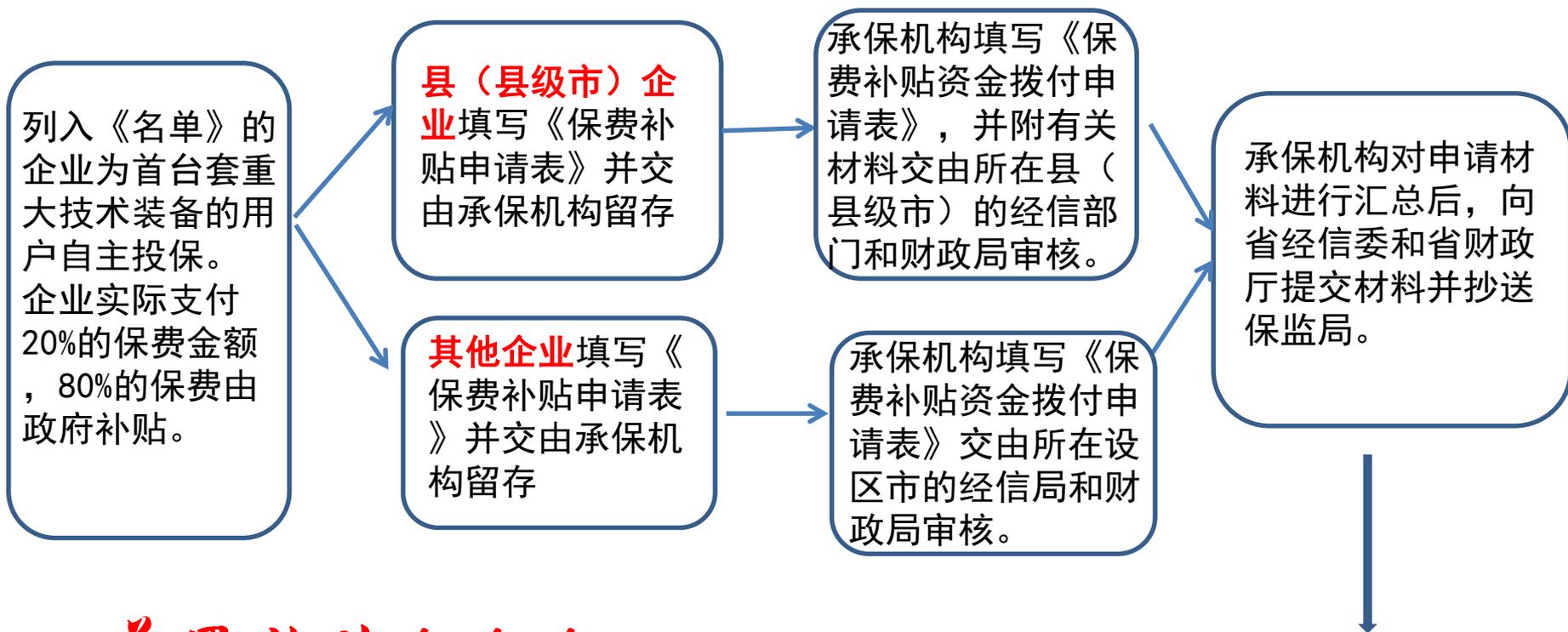
各省辖市经信委，有关县（市）经信委（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江苏保监局关于开展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经信科技〔2015〕277号）精神，经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江苏保监局会商，2016年符合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条件的产品共401个，现将具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2016年版）》



江苏省重大装备保险—江苏财政补贴操作流程



前置补贴!!!



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江苏保监局对人保公司保费补贴资金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省财政厅按照规定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到承保机构

国家首台套保险试点

2015年3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三部委联合组织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我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会上发布了两份指导文件。



主要依据文件：

- 1、《**财政部 工信部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
-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6年版）**》（工信部装〔2017〕2号）

国家首台套保险试点工作

➤ 哪些产品可以申请中央财政补贴？

对于属于制造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6年版）》（工信部装〔2017〕2号）14个领域产品范围内且投保了“首台（套）综合险”的企业，经工信部审核后，中央财政给予80%的保费补贴。

目录

- 1、清洁高效发电装备
- 2、超、特高压输变电装备
- 3、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装备
- 4、大型冶金、矿山装备及港口机械
- 5、轨道交通装备
- 6、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 7、大型施工机械
- 8、新型轻工机械
- 9、民用航空装备
- 10、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 11、成形加工装备
- 12、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
- 13、电子及医疗专用装备
- 14、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

11.8	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	台	自由度 ≥ 3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3\text{mm}$ ；负载能力 $\geq 3\text{kg}$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8000 小时；RV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系统	
11.9	金属材料增材制造装备（3D打印）	台	零件成形尺寸 $> 500 \times 500 \times 500$ （mm）；成形精度 $\leq \pm 0.1\text{mm}$ ；成形材料性能达到同材料锻件性能	

国家首台套保险试点—中央财政补贴操作流程

中央财政补贴流程

符合名录的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企业须先全额缴纳保费。

地方企业在指定时间内（**3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级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中央企业通过集团公司向**工信部**提交申请材料

省级工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对申请材料核实后，向工信部报送核实意见和文件。

后置补贴!!!

各省财政厅根据评定合格后的企业名单向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划转80%补贴保费。

工信部向财政部提出推荐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向**各省财政厅**安排并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工信部会同财政部、保监会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和专家**对申请的制造企业进行评定。

➤ 国家保险试点与江苏省保险试点工作的比较

	省首台套保险试点	国家首台套保险试点
保险险种	首台套综合险（专门险种）*	首台套综合险（专门险种）*
试点产品	省经信委《名单》明确 具体企业和产品	工信部《指导目录》界定 产品领域、技术参数
补贴年限	最多3年	据实核算，最多不超过3年
申请材料	相对简单	相对复杂（检测报告、查新报告）
补贴方式	前置补贴	后补贴
补贴比例	80%	80%
注意事项	对于同一产品同一交易，国家补贴、省财政补贴两者不可兼得！	



•省质量攻关和共性技术攻关招标项目



•**专题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江苏优势支柱产业为重点

•**组织方式：**瞄准国际先进水平，针对产业共性质量问题和瓶颈环节，通过招标的方式，系统组织、协同攻关、滚动实施、各个击破，集中优势资源，每年集中支持若干专题，破解我省产业发展的若干关键技术质量问题，使该领域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和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支持方式：**按攻关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已实施专题：**数控板材加工设备、工业机器人、10m/s 超高速客梯、轨道交通装备、城市污泥自持焚烧、高性能动力用锂离子电池

•年度攻关专题具体信息及要求请关注省经信委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

•**专题领域：**《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的15大重点领域和《江苏省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领域。

•**组织方式：**以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为基础，以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为核心。

•**支持方式：**按攻关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已实施专题：**工业大数据元数据规范标准与验证、重载齿轮热处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高温合金制备。

•年度攻关专题具体信息及要求请关注省经信委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



•省经信委负责跟踪的5个新兴产业：
节能环保、软件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物联网和云计算、高端装备制造、海
洋工程装备。

•组织方式：通过所在新兴产业的跟踪
小组向省发改委提交申报材料。



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

一图读懂

新

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三部门日前联合发布：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执行时间

执行

2016年1月1日

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70号)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

研发费范围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范围变大:

- 除原有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外，将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以及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
- 放宽原有政策中要求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限制。
- 明确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税前加计扣除。

不适用活动及行业

相关活动

- ①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②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③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④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⑤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⑥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⑦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相关行业



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娱乐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放宽研发活动适用范围：

- 由必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两个目录范围，改为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即除规定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和行业外，其余企业发生的研发活动均可以作为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纳入到优惠范围里来。
- 从操作上以及政策的清晰度方面，由原来的正列举变成了反列举，只要不在排除范围之内，都可以实行加计扣除。



简化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

- 原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必须单独设置研发费用专账，但实际上很多企业可能没有单独设立专账核算，申报的时候往往不符合条件。
- 此次政策调整，只是要求企业在现有会计科目基础上，按照研发支出科目设置辅助账。辅助账比专账简化得多，企业的核算管理更为简便。

- 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要**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研发**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企业集团集中研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征管事项需关注



-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减少审核程序，明确追溯政策：

- 减少审核程序。调整后的程序将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简化为事后备案管理，有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即可。
- 明确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以追溯享受政策。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谢谢!

省经信委科技与质量处 李凯

联系电话：025-83392940